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視覺科學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5/06
制定單位	視光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視覺科學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因應未來視光專業、生物技術與視覺醫學領域發展之需要，培育具備分子細胞技術背景之跨領域專業視光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視覺科學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- 第三條 凡對於視覺科學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課預選前一週開放申請。學生須自本校視光學系網頁下載「視覺科學學程申請書」，填妥後將申請表送至視光學系辦公室，經資格審核後，於選課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視光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視光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視覺科學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至少選修 20 學分。本系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14 學分。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經視光學系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、中山醫學大學視覺科學學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

附件二、中山醫學大學視覺科學學程申請書

附件三、中山醫學大學視覺科學學程證明申請書

※修正記錄：

098 年 0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8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0 月 19 日 醫學科技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11 月 0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08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08 月 28 日 醫學科技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09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09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05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07 月 24 日 醫學科技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